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78 號（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 | |
|----------------------------|----|
| 壹、股東常會議程 | 1 |
| 貳、報告事項 | 2 |
| 參、承認事項 | 3 |
| 肆、討論事項 | 4 |
| 伍、臨時動議 | 4 |
| 陸、附錄 | |
| 一、營業報告書 | 5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
|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3 |
|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21 |
|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2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3 |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59 |
| 八、公司章程 | 63 |
|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1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78 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5~9 頁）。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本冊第 10~12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
銘、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
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5~9 頁）
及附錄三（本冊第 13~20 頁）。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2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四～本冊第 21 頁）。
2.謹報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五～本冊第 22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六～本冊第 23～43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綜觀 102 年全球經濟環境，受到歐債危機風暴已漸平息，歐盟及美國經濟開始緩步復甦..等正面因素影響，美國聯準會貨幣寬鬆政策於第 4 季末開始反向緊縮，以抑止可能發生的快速通膨。大宗原物料價格呈現下跌趨勢，連帶新興市場大國如中國、印度..等經濟亦同步降溫。台灣受此全球趨勢牽引下，雖然國內有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油電 10 月起第二階段雙漲嚴苛考驗，但按主計處資料顯示逐季成長率為 1.44%、2.69%、1.31%、2.95% 呈現震盪走高，10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2.11% 保 2 成功，較 101 年上升 0.63%（101 年經濟成長率 1.48%）。

回顧 102 年國內整體飲料市場，儘管消費意願受到食品安全疑慮衝擊，但整體飲料銷售金額仍達 506.8 億元規模，較上年 506.5 億元微幅成長。飲料品類銷售表現上以運動飲料 25.6 億元成長 12.8% 和礦泉水 36.9 億元成長 12.7%，兩品類成長超過二位數字最為亮眼；銷售佔比最大的茶飲料 195.7 億元，則衰退 2.4%；另外，碳酸飲料 54.7 億元，衰退 5.9%。

經結算本公司 102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 51.8 億元，較 101 年衰退 8.5%，主因金高 38 度自 102 年 10 月起總經銷商權結束所致；而營業利益 2.1 億元，較 101 年衰退 10.3%；稅前利益約 9.1 億元，較 101 年衰退 88.2%；稅後利益 3.1 億元，較 101 年衰退 95.9%；每股稅後利益 0.64 元，較 101 年減少 13.61 元，主要係 101 年度認列子公司松民資產(股)公司出售敦化段部分土地之投資利益約 77.2 億元，而 102 年度本公司出售通化段部分土地認列處分利益約 3.4 億元。

茲將一〇二年度經營成果檢討及一〇三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重點經營黑松沙士、黑松汽水、茶花、FIN 等品牌，提升經營績效：
102 年既有品牌營收淨額合計微幅衰退 1%；其中 FIN 在行銷訴求成功與輕運動趨勢形成帶動下，營收淨額持續大幅成長，表現亮眼；茶花受限整體機能茶市場持續萎縮，賣力雖仍衰退但減幅已縮小；黑松沙士微幅衰退；黑松汽水衰退較大。
- (2) 開發高附加價值及符合市場需求產品：102 年共推出 8 項飲料、2 項保健新產品。並聚焦茶品類、碳酸品類投入行銷資源，開發培養新品牌好茶哉及蘇打時代。
- (3) 強化專業通路經營能力，擴大營運範疇：利用經銷通路的核心優勢，與酒類、飲料同業洽談合作，已分別取得各一系列產品代理、代銷業務。另外，在自販業務上，掌握消費者使用自販機購物習慣趨勢，領先業界推出零錢+悠遊卡+行動支付之三合一新世代機台。
- (4) 投入行銷資源，強化保健飲品品牌及通路經營：以櫻桃姬為重點發展品牌，除進行產品健字號認證申請外，並積極深耕藥妝店、量販店等通路。
- (5) 持續擴大經營 38 度金門高粱酒，取得下一任總經銷權，帶動自有酒品營收成長：本公司雖參與競標，但未續取得 38 度金門高粱酒下一任總經銷權，為彌補銷售衰退，除加強既有酒品銷售，並積極洽詢其他知名酒品代理銷售，10 月新增取得 CHOYA 梅酒台灣代理權。
- (6) 提升生產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善用研發及生產的核心優勢，持續與國內外多家知名飲料業者洽談代工業務，冀望提昇設備利用率擴大營收。
- (7) 強化薪酬激勵制度與人才培育機制，提昇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研擬員工持股信託辦法，獎勵優秀員工，有效留才。籌劃黑松學苑，系統化進行員工在職訓練，促進組織創新活力。

(8)活化資產配置，發揮運用效益：本公司通化段 3 小段地號道路用地，6 月順利出售予潤泰創新公司。至於松新公司深坑土地都市計劃變更案，目前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9)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塑造黑松企業形象：黑松教育基金會 5 月正式揭牌運作，舉辦偏遠鄉鎮學童夏令營、黑松講座等關懷社會活動。6 月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塑造環保綠色企業形象。

(10)籌建新工場及新生產線：3 月舉行中壢製造三場動土典禮，並順利進行 PET 瓶裝碳酸/非碳酸飲料無菌生產設備採購作業，預定 103 年 Q2 正式營運。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2 年度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仟元

| 項目 | 實際數 | 預算數 | 達成百分比(%) |
|--------|-----------|-----------|----------|
| 營業收入淨額 | 5,178,964 | 6,263,902 | 82.68 |
| 營業成本 | 3,772,874 | 4,724,949 | 79.85 |
| 營業毛利 | 1,401,862 | 1,534,953 | 91.33 |
| 營業費用 | 1,194,377 | 1,317,353 | 90.66 |
| 營業利益 | 207,485 | 217,600 | 95.35 |
| 業外收支淨額 | 699,989 | 695,465 | 100.65 |
| 稅前利益 | 907,474 | 913,065 | 99.39 |

差異原因分析：

- (1)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為 102 年 10 月未取得 38 度金門高粱酒總經銷權所致。
- (2)營業毛利金額受營收減少影響較預算數低，但 102 年原料成本率稍降，致毛利率略升。
- (3)營業利益未達預期，主因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所致。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 一〇二年度 | 一〇一年度 |
|-------------|-------------|----------|----------|
| 財務結構 (%)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0.14 | 7.95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698.68 | 728.22 |
| 償債能力 (%) | 流動比率 | 606.83 | 296.96 |
| | 速動比率 | 435.32 | 127.89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1,239.03 | 5,938.69 |
| 獲利能力 (%) | 資產報酬率 | 1.50 | 42.0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4 | 46.24 |
| | 純益率 | 6.03 | 135.01 |
| | 每股盈餘(元) | 0.64 | 14.25 |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增置實驗型碳酸製造機與多功能萃取機台，提升產品基礎研究能力；對於新產品的創意開發、既有產品的改良升級，更不遺餘力，致力領先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102 年在碳酸品類方面，推出蘇打時代以針對不同消費區隔；在茶品類方面，推出優質平價好茶哉。總計本公司於 102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4,143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0.8%。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 103 年新一年度展開，由於與國內經濟連動關係密切的美國、歐盟等大型經濟體經濟基本面持續改善，加上中國大陸採取防護措施降溫經濟成長力道，全球經濟可望穩健復甦。而主計處也樂觀認為國內經濟情勢將較 102 年進一步好轉回升，103 年 2 月再度調高 103 年經濟成長率至 2.82%，較 102 年上升 0.71%(102 年經濟成長率 2.11%)。預料在經濟成長回穩，政府食安政策漸趨明朗及年底七合一選舉政策作多下，民眾消費信心可望明顯提升，整體飲料市場預期將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掌握此良好發展契機，擴大企業整體經營綜效。

針對上述環境趨勢，本公司擬定一〇三年度重要營業計劃如下：

- 1.完成製造三場建置，建立無菌生產線管理制度，提昇 B#16 機生產績效。

- 2.集中資源，重點經營黑松沙士、FIN、韋恩、好茶哉、茶花、新型態碳酸六大品牌。
- 3.資源有效運用，強化通路經營，提昇通路經營績效。
- 4.擴大營運範疇，提昇經營規模。
- 5.擴大既有品牌酒品銷售，爭取知名酒品及其他產品代理。
- 6.整合傳統通路與創新行銷，開發保健飲品，建構黑松生技品牌印象。
- 7.組織改造，優化經營管理，構建優質經營團隊。
- 8.提昇生產效益，降低生產成本。
- 9.多元運用有形無形資產，提昇經營效益。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三年的經營重心除持續強化經銷通路的經營管理與服務能力外，將聚焦三大業務：(1)提昇內部管理以發揮 PET 瓶裝碳酸/非碳酸飲料無菌生產設備及新工場投資效益，領先業界推出創新性高附加價值新產品。(2)擴大代理事業品類營運範疇及綜效運用。(3)發展自販通路。相信將能創造多面向的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整體營收綜效。期許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共同努力下，逐步落實企業「創新再造工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錄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道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建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振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宜慧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5,262,121 | 24 | \$ 8,719,334 | 36 | \$ 999,361 | 6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635,482 | 3 | 510,850 | 2 | 383,299 | 2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 85,633 | - | 104,723 | - | 105,277 | 1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 322,869 | 2 | 416,031 | 2 | 370,448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7,141 | - | 11,063 | - | 11,574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 1,915,851 | 9 | 1,324,942 | 6 | 964,363 | 6 |
| 1412 | 預付相賃款（附註十五） | 222 | - | 209 | - | 217 | - |
| 1429 | 其他預付款 | 91,618 | - | 49,454 | - | 91,215 | -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15,698 | - | - | -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6,661 | - | 11,662 | - | 8,992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8,353,296</u> | <u>38</u> | <u>11,148,268</u> | <u>46</u> | <u>2,934,746</u> | <u>1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1,139 | - | 1,139 | - | 1,139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701,852 | 3 | 720,092 | 3 | 529,146 | 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 3,906,100 | 17 | 4,184,725 | 17 | 4,305,907 | 26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 7,928,826 | 36 | 7,974,019 | 33 | 8,938,101 | 53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2,880 | - | 2,943 | - | 2,652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26,902 | - | 235,362 | 1 | 229,001 | 1 |
| 1985 |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9,119 | - | 8,773 | - | 9,341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 <u>1,309,884</u> | <u>6</u> | <u>16,056</u> | <u>-</u> | <u>576</u> | <u>-</u>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3,886,702</u> | <u>62</u> | <u>13,143,109</u> | <u>54</u> | <u>14,015,863</u> | <u>83</u> |
| 1XXX | 資產總計 | <u>\$ 22,239,998</u> | <u>100</u> | <u>\$ 24,291,377</u> | <u>100</u> | <u>\$ 16,950,609</u> | <u>100</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負 債 | 及 | 權 益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599,813 | 2 | \$ 611,746 | 3 | \$ 526,760 | 3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七) | | \$ 177,303 | 1 | \$ 173,501 | 1 | \$ 139,396 | 1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 | \$ 165,325 | 1 | \$ 128,263 | 1 | \$ 183,060 | 1 |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 | \$ 279,494 | 1 | \$ 353,192 | 1 | \$ 296,726 | 2 | | |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 608,919 | 3 | \$ 57,929 | - | \$ 59,075 | - | | | |
| 226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 | | \$ 4,946 | - | - | - | -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 23,769 | - | \$ 22,829 | - | \$ 23,697 | - | | | |
| 21X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 1,859,569 | 8 | \$ 1,347,460 | 6 | \$ 1,228,714 | 7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 2,057,800 | 9 | \$ 2,146,022 | 9 | \$ 2,344,105 | 14 | | |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 409,473 | 2 | \$ 425,591 | 2 | \$ 431,711 | 2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 138,025 | 1 | \$ 137,069 | - | \$ 137,550 | 1 | | | |
| 25X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2,605,298 | 12 | \$ 2,708,682 | 11 | \$ 2,913,366 | 17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4,464,867 | 20 | \$ 4,056,142 | 17 | \$ 4,142,080 | 24 | | | |
| 311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 | \$ 4,018,711 | 18 | \$ 5,358,281 | 22 | \$ 5,358,281 | 32 | | | |
| 3200 | 普通股 | | \$ 184,583 | 1 | \$ 184,583 | 1 | \$ 184,583 | 1 | | | |
| 3310 | 保留盈餘 | | 1,949,673 | 9 | 1,138,321 | 4 | 1,099,088 | 7 | | | |
| 3320 |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0,576 | 20 | - | - | - | - | | | |
| 335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96,181 | 32 | \$ 13,354,254 | 55 | \$ 6,095,812 | 36 | | | |
| 3300 | 未分配盈餘 | | \$ 13,466,430 | 61 | \$ 14,492,575 | 59 | \$ 7,194,900 | 43 | | | |
| 3400 | 保留盈餘總計 | | \$ 105,407 | - | \$ 199,796 | 1 | \$ 70,765 | - | | | |
| 3XXX | 其他權益 | | \$ 17,775,131 | 80 | \$ 20,235,235 | 83 | \$ 12,808,529 | 76 | | | |
| | 權益總計 | | \$ 22,239,998 | 100 | \$ 24,291,377 | 100 | \$ 16,950,609 | 100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2 年度 | | 101 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營業收入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6,659,503 | 102 | \$ 7,015,568 | 102 |
| 4170 | 銷貨退回 | (16,492) | - | (12,942) | - |
| 4190 | 銷貨折讓 | (105,293) | (2) | (144,152) | (2)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6,537,718 | 100 | 6,858,47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 (4,698,597) | (72) | (5,125,618) | (74) |
| 5950 | 營業毛利 | 1,839,121 | 28 | 1,732,856 | 26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130,880) | (17) | (1,076,499) | (16) |
| 6200 | 管理費用 | (561,357) | (8) | (524,726) | (8)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1,430) | (1) | (31,051)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733,667) | (26) | (1,632,276) | (24) |
| 6900 | 營業淨利 | 105,454 | 2 | 100,580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 553,633 | 8 | 501,095 | 7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237,846 | 4 | 7,122,835 | 104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3,084) | - | (13,415)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附註十一） | 91,562 | 1 | 87,029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869,957 | 13 | 7,697,544 | 112 |
| 7900 | 稅前淨利 | 975,411 | 15 | 7,798,124 | 11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663,292) | (10) | (158,047) | (3)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312,119 | 5 | 7,640,077 | 11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2 年度 | | 101 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349 | - | (\$ 6,650) | - |
| 83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98,666) | (2) | 134,482 | 2 |
| 8360 |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損 失) | 1,573 | - | (25,187)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1,339) | - | 5,481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93,083) | (2) | 108,126 | 2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9,036 | 3 | \$ 7,748,203 | 113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312,119 | 5 | \$ 7,640,077 | 11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219,036 | 3 | \$ 7,748,203 | 113 |
|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 | | | |
| 9710 | 基 本 | \$ 0.64 | | \$ 14.25 | |
| 9810 | 稀 釋 | \$ 0.64 | | \$ 14.2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歸 股 | 歸屬於本公司 | | 業主之權益 | | 其 他 權 益 | | 權 益 項 目 | |
|----|-----------------------------------|-------------|---------------|-------------|-------------|------------------|---------------|------------------|---------------|
| | | 股數(千股) | 金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特別盈餘 |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
| A1 |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828 | \$5,358,281 | \$184,583 | \$1,099,088 | \$ - | \$ 6,095,812 | \$ 582 | \$ 70,183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9,233 | - | (39,233)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21,497) | - | - | (321,497) |
| D1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7,640,077 | - | - | 7,640,077 |
| D3 |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0,905) | (5,451) | 134,482 | 108,126 |
| D5 |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619,172 | (5,451) | 134,482 | 7,748,203 |
| Z1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828 | \$5,358,281 | 184,583 | 1,138,321 | - | 13,354,254 | (4,869) | 204,665 |
| B3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4,420,576 | (4,420,576) | - |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811,352 | - | (811,352)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339,570) | - | - | (1,339,570)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12,119 | - | - | 312,119 |
| D1 | 102 年度淨損 | - | - | - | - | 1,306 | 4,277 | (98,666) | (93,083) |
| D3 |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13,425 | 4,277 | (98,666) | 219,036 |
| D5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339,570) |
| E3 | 現金減資 | (133,957) | (1,339,570) | - | - | - | - | - | - |
| Z1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871 | \$184,583 | \$4,018,711 | \$1,949,673 | \$4,420,576 | \$ 7,096,181 | (\$ 592) | \$ 17,775,13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誠堂

經理人：張誠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 碼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975,411 | \$ 7,798,124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02,857 | 199,127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759 | 1,095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755 | 1,336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3,084 | 13,41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54,253) | (15,385)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91,562) | (87,029)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2,112) | (615)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21) | (7,262,038)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4,998) | (1,829)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1,279) |
| A2990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17 | 21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減少 | 19,283 | 560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92,176 | (46,86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922 | 509 |
| A31200 | 存貨增加 | (591,551) | (360,171)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2,164) | 41,97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999) | (2,879)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 | 3,802 | 34,105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37,062 | (54,797)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81,487) | 56,39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40 | (868) |
| A322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3,390) | (56,33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0,431 | 256,752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3,005) | (14,12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13,815) | (123,249)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389) | 119,37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3,645,000) | (\$ 1,811,000)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24,998 | 1,685,829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 19,94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5,693) | (57,346)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2,877 | 1,244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8,460 | (6,361)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677) | (1,410)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 (17,055)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856 | 7,997,278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3,828) | (15,480)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54,253 | 15,387 |
| B07600 | 收取其他股利 | <u>9,125</u> | <u>9,125</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731,629</u>) | <u>7,820,151</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84,986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1,933) | -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56 | -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481)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339,570) | (321,497) |
| C04700 | 減資退回股款 | (<u>1,339,570</u>) | <u>-</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690,117</u>) | (<u>236,992</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9,078</u>) | <u>17,440</u>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457,213) | 7,719,973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719,334</u> | <u>999,361</u>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5,262,121</u> | <u>\$ 8,719,334</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錄四】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額 | | | 說 明 |
|--------------------------------|----------------|--------------------|--------------------|---|
| | 86 年度以前盈餘 | 87 年度以後盈餘 | 小 計 | |
| 一、可供分配數 | | | | |
|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 593,513,375.02 | 6,101,367,293.34 | 6,694,880,668.36 | |
| 2. 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 | 4,508,450,540.90 | 4,508,450,540.90 | |
| 3.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536,059,607.00) | (4,536,059,607.00) | |
| 4. 102 年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15,483,838.00 | 115,483,838.00 | |
| 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 | 1,305,790.00 | 1,305,790.00 | |
| 6. 本期稅後純益 | | 312,119,616.37 | 312,119,616.37 | 註 1.已扣除員工紅利 6,279,236 元及董監酬勞 18,837,707 元 |
| 合 計 | 593,513,375.02 | 6,502,667,471.61 | 7,096,180,846.63 | |
| 二、分配項目 | | | | |
| 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211,962.00 | 31,211,962.00 | |
| 2. 現金股利 | | 602,806,641.00 | 602,806,641.00 | 每股現金股利 |
| 合 計 | | 634,018,603.00 | 634,018,603.00 | 1.5 元 |
| 三、結餘 | | | | |
|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 | |
| 合 計 | 593,513,375.02 | 5,868,648,868.61 | 6,462,162,243.63 | |

註 1：本期稅後純益係已扣除員工紅利 6,279,236 元及董監酬勞 18,837,707 元。

註 2：以 102 年度盈餘分配 313,425,406 元，及以 101 年度盈餘分配 320,593,197 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6,279,236 元(佔分派總額 1%)、董監酬勞 18,837,707 元(佔分派總額 3%)及股東現金股利 602,806,641 元(每股配發 1.5 元，佔分派總額 96%)，分派總額計為 627,923,584 元。

註 4：員工現金紅利 6,279,236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或可分配盈餘之 50%)

註 5：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 6：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錄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 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53 略)</p> <p><u>54. C113011 製酒業</u></p> <p><u>55.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u></p> <p><u>56.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p> <p><u>5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u></p> <p><u>5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53 略)</p> <p>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業務需要新增。 |
| 第卅五條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u>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經股東常會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p>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p> | 新增修正日期。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 <p>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
|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售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售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應就公開發行公司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p>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 四、子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
|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七款，明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
|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
| <u>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u>設備</u>，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p> | <p>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p> |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有必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 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有必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 |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其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其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
| 六、取得或處分本條所列資產，如屬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本條所列資產，如屬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 |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
|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 |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金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期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該項所要求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 <p>二、因應自一零六年起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第四項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規範。</p> <p>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條第四項前三款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
|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
|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p> | <p>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p>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 <p>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 |
|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p> |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p>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
|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 |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
| <p>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 <p>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p>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公債。(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公債。(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鑑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u>設備</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 |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 |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 |
|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 |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 | 修訂通過日期。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u>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u></p> | <p>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p> |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規章編號：B-0004-FN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適用

第一 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 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售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有必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其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本條所列資產，如屬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組織職掌劃分辦法」規定權責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程序，採詢價、議價、比價、公開招標等方式，由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第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七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期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 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目前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該項交易，再行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作業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受讓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傷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訂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訂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個別利用短期資金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六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人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委派，子公司亦應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申報取得及處分資產狀況，其交易金額超過公告標準者應立即向本公司陳報。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其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相關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 1.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2.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 3.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
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EY SONG CORPORATION。

第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億元，分為6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4. 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 第廿六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 第廿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重要職員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附錄九】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44 股（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5 股（0.4%）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6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比率 | 股數 | 比率 |
| 董事長 | 張斌堂 | 102.6.25 | 3 年 | 14,585,000 | 2.72% | 12,263,946 | 3.05% |
| 董事 | 張正星 | 102.6.25 | 3 年 | 4,030,877 | 0.75% | 3,023,157 | 0.75% |
| 董事 | 康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102.6.25 | 3 年 | 15,403,605 | 2.87% | 11,552,703 | 2.87% |
| 董事 | 長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澤 | 102.6.25 | 3 年 | 14,463,000 | 2.70% | 10,847,250 | 2.70% |
| 董事 | 長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冬 | 102.6.25 | 3 年 | 14,463,000 | 2.70% | 10,847,250 | 2.70% |
| 董事 | 上詠投資（股）公司 | 102.6.25 | 3 年 | 6,126,194 | 1.14% | 5,062,000 | 1.26% |
| 董事 | 道和投資（股）公司 | 102.6.25 | 3 年 | 4,122,631 | 0.77% | 3,091,973 | 0.77% |
| 董事 | 興園投資（股）公司 | 102.6.25 | 3 年 | 6,823,330 | 1.27% | 5,306,247 | 1.32% |
| 董事 | 來亨投資（股）公司 | 102.6.25 | 3 年 | 7,574,000 | 1.41% | 5,766,000 | 1.43% |
| 全體董事合計 | | | | 73,128,637 | 13.65% | 56,913,276 | 14.16% |
| 監察人 |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道榕 | 102.6.25 | 3 年 | 4,875,761 | 0.91% | 3,656,820 | 0.91% |
| 監察人 | 長源投資（股）公司 | 102.6.25 | 3 年 | 7,481,891 | 1.40% | 6,411,418 | 1.60% |
| 監察人 |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 102.6.25 | 3 年 | 7,836,578 | 1.46% | 6,434,433 | 1.60%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 | 20,194,230 | 3.77% | 16,502,671 | 4.11% |

註：102 年 11 月現金減資 25%，總發行股數由 535,828,125 股減為 401,871,094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